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5503號

債 權 人 華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怡文

以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遠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發給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請求之原因、事實；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3款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因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法院僅憑一方之書面審理，為便利法院調查其聲請有無理由，上述表明自非僅指聲請狀內記載請求之原因、事實而言，而應併包括提出相當證據釋明其請求之原因、事實為真實之義務，以免債務人對其請求加以爭執而提出異議，致原期簡易迅速之程序，反較通常訴訟程序為繁雜遲緩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遠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發給支付命令，主張債務人向其購買貨品，詎債務人就其應給付債權人之貨款中無故逕自扣款共新臺幣415,397元，因債務人無法說明逕自扣款之理由，故請求債務人返還等語。惟查債權人提出之相關文件僅能釋明債務人曾開立進貨扣補、促銷陳列費之發票予債權人，尚無法釋明本件得向債務人請求之依據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16日通知命債權人於10日內提出其他得即時調查之債權釋明文件，債權人僅於113年4月29日具狀提出由其製作之債務人溢扣款項明細表，另主張本件扣

01 除債務人已返還之部分，債務人尚應給付債權人新臺幣227,
02 305元等語，然仍未依上開意旨補正，核其文件尚無法釋明
03 兩造之間存有債權債務關係，債權人未盡釋明之責甚明，揆
04 諸上開說明，本件支付命令之聲請應予駁回，爰依民事訴訟
05 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
07 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5 日
09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

10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